

资源环境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2018年7月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提高我院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的实效性，促进学生德、智、体等全面发展，贯彻学院人才培养目标，促进学生的成长成才，根据《兰州大学本科综合测评办法》及《兰州大学资源环境学院关于学生综合测评补充规定》制定本细则。

一、测评的基本要素

测评的基本要素包括基本素质和业务课成绩。

(一) 基本素质

1、思想素质（总分 25 分）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坚定的正确的政治方向，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讲文明，讲礼貌，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注重个人品德修养，诚实守信，待人有礼，举止得体，乐于助人。讲社会公德，维护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财物，勇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能够正确认识自我，保持心理健康。

本项起评分为 25 分。

各班根据团（党）员参加团（党）组织生活出勤次数打分，每缺勤一次扣除 0.5 分。

2、创新能力（总分 20 分）

能够理论联系实际，有较强的自学能力，综合运用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开拓创新能力。认真参加教学实践、实习活动，积极参与校内外各类科研活动和竞赛。

本项起评分为 16 分。

参加暑期社会实践立项并完成、校级科研平台立项并结项的，团队负责人可加 1 分，团队成员加 0.5 分；

获得思政基金项目立项并通过中期结项的人员可加 2 分；

代表学院参加校级以上创业大赛、专业大赛，团队负责人可加 1 分，团队成员加 0.5 分；

获得兰州大学“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并在中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者，团队负责人加 1.5 分，团队成员加 1 分。未在中期考核被评为优秀者，可在结项后加分。

在科研实践活动中存在抄袭、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本项扣为 0 分。

3、集体意识（总分 15 分）

识大体，顾大局，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在集体活动中能够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自觉维护班级和宿舍团结。

本项起评分为 15 分。

学生应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不含党（团）组织生活），每无故缺席一次扣 0.5 分；

4、法制纪律（总分 10 分）

自觉遵守宪法和国家的其他各项法律，严格遵守校纪校规。遵守课堂纪律、考试纪律、班级纪律、宿舍管理办法、考勤办法等。

本项起评分为 10 分。

因违纪受到通报批评、警告处分、严重警告处分、记过处分、留校察看处分者，分别扣 2、4、6、8、10 分；

考试作弊及触犯法律者，本项 0 分。

5、学习态度（总分 10 分）

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积极主动，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学习，刻苦钻研。

本项起评分为 10 分。

学习委员应对每次的作业情况和学生到课情况进行统计。未按时交作业者每次扣 0.5 分；旷课者每次扣 0.5 分。

考试作弊者本项为 0 分。

6、实践和劳动（总分 10 分）

热爱劳动，能够按照要求参加社会实践和各类劳动，劳动课成绩合格。注意个人卫生和环境整洁。

本项起评分为 8.5 分。

在学院宿舍卫生检查和学校宿舍卫生抽查中卫生情况优秀的宿舍成员每人每次加 0.3 分，卫生情况较差宿舍及拒检宿舍成员每人每次扣 0.3 分；

在宿舍吸烟、喝酒者，扣 1 分/次，若无人承担，宿舍所有成员扣 1 分/次；

社会实践论文存在抄袭或剽窃行为者此项为 0 分。

7、身体素质（总分 10 分）

认真参加体育锻炼和军训，坚持参加早操锻炼，身体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

本项以早操出勤统计结果为主要依据。早操出勤率高于 95%（含 95%）的，本项得分 10 分；早操出勤率低于 95%的，本项得分=实际出勤数/应出勤数*10。因外校交流等正当原因没有参加早操签到的，以其交流前一学期签到率计算。三年级同学可主动申请参加考勤，其余同学出勤率按 95%计算。

（二）业务课成绩

业务课成绩是指本专业的基础课、公共课、指定选修课及全班的限定选修课成绩。英语课成绩为当年选定的英语课成绩。

各类赴校外交流学习的同学，其成绩以教务处转换的为准。

业务课成绩确定的截止时间为学校发出当年开展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的通知时间，通知下发后公布的成绩不记入综合测评工作。

二、综合测评的评分方法

（一）综合测评满分为 100 分。

（二）业务课分数占总分的 65%。

1、业务课分数取各科平均分，公式为：

$$A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sum \text{学分}} \times 65\%$$

2、业务课科目为截止到当年开展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的通知下发时全班的必修课、指定选修课和限定选修课。英语课成绩为当年选定的英语课成绩。

3、考查课成绩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分别按 95、85、75、65、55 分计算。

4、补考科目按原不及格的实际分数计算。

5、缓考科目截止到当年开展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的通知下发时未出成绩，不计入综合测评。

（三）基本素质分占总分的 35%。

其中思想素质 25 分，创新能力 20 分，集体意识 15 分，法制纪律 10 分，学习态度 10 分，实践和劳动 10 分，身体素质 10 分。总计 100 分。

（四）基本素质得分的评定方法

1、班级测评以班为单位成立班级测评小组，测评小组组长由班主任担任，测评小组成员由全班学生民主选举，产生若干名学生代表。测评小组成员的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并且为奇数）。要求学生代表思想好、责任心强、办事公道，有一定代表性。测评学年的班长、团支部书记为当然代表。非学生干部代表比例不低于 40%。

2、测评小组的任务是根据班级工作记录和学院记录对全班同学逐一测评，确定基本素质得分和附加分，最终结果在本班公示。

3、此项工作由班主任全面负责实施。

三、附加分

附加分采取个人申报制度，申请人必须提供真实可靠的证明材料，没有按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加分，按综合测评成绩评选出的奖项不予加分，附加分上限为 4 分。

1.在校获得各种奖项者：

（1）在各类文体、学科竞赛中获国家级前三名加 1.0 分；省级前三名分别加 0.5、0.45、0.4 分；校级前八名分别加 0.3、0.25、0.20、0.17、0.14、0.11、0.08、0.05 分；院级前三名分别加 0.2、0.1、0.05 分；比赛中，打破同级比赛赛程记录者，则双倍得分；

（2）在单次活动（非比赛类）中被评为优秀者：国家级加 0.5 分；省级加 0.3 分；校级加 0.2 分；院级加 0.1 分；

（3）本年度获得优秀荣誉称号者：国家级加 1 分，省级加 0.7 分，校级加 0.3 分，院级加 0.2 分；

(4) 凡在测评年度获得校级或校级以上先进集体荣誉（仅包括班集体或团支部）的，校级荣誉该集体成员可加 0.1 分，省级加 0.5 分，国家级加 1.0 分；

2、在校担任学生干部者：

(1) 院级常委由学院团委按其工作情况打分，加 0-0.5 分，部长由常委会打分，加 0-0.4 分，部员由部长打分，加 0-0.2 分；

(2) 班委由测评小组按其工作情况打分，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加 0-0.5；其它班委加 0-0.3；班团建设中心根据班委日常表现，可以予以 0-0.2 的扣分；

(3) 各运动代表队队长由体育管理中心按其工作情况打分，加 0-0.2 分；

(4) 副班主任由新生年级辅导员打分，加 0~0.5 分；

(5) 党支部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党小组组长由学院学生工作组打分，加 0-0.5 分；

(6) 校级学生干部根据工作表现予以加分，表现优秀者，常委级加 0.5 分，部长级加 0.4 分，副部长级加 0.3 分，部员级加 0.2 分，每降一档，减 0.1 分，减完为止。社团社长、副社长参照正、副部长加分，部长参照部员加分，部员不加分；

(7) 被开除者不加分，因各种原因学生干部更换的，担任半年以上学生干部的分值减半；不鼓励身兼多职，每人仅可选择两项职务进行加分，第二项职务加分减半。

3、学术发展类

(1) 发表专业论文者（前三作者），核心期刊每篇加 0.8 分，非核心期刊每篇加 0.5 分；

(2) 在各类媒体平台发表非专业文章者。国家级媒体每篇加 0.2 分；省级媒体每篇加 0.1 分；校级媒体每篇加 0.02 分，累计不超过 5 篇；

(3) 以个人名义出书的（必须由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并获得国家正式书刊号），加 1 分。担任编委者，加 0.5 分；

(4) 计算机通过国家三级者，通过英语六级者（或雅思大于等于 6.5 分、托福大于等于 90 分）加 0.3 分，只能在通过学年内加一次。

4、日常管理类

(1) 参加学院、校级及以上组织的文艺活动（非比赛类）表演者，每次加 0.05 分；

(2) 啦啦操、校运会、方阵、辩论队、各体育代表队日常训练，根据训练出勤情况，加 0~0.1 分；

- (3) 早操出勤达到 100%，加 0.15 分；
- (4) 每次宿舍卫生检查均为优秀者，加 0.2 分；
- (5) 为学院、学校做出突出贡献者，视情况加 0-1 分。

四、其他

- 1、没有证书的各类比赛或活动获奖，须相关主办单位或奖项评定单位开据证明。
 - 2、综合测评加分时，将相关证书及奖励的复印件一并上交，级别按证书落款为准，有 18 个以上（含 18 个）学院落款的，活动级别按校级计算。
 - 3、材料有效期为上一学年学院发出当年开展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的通知时间（新生为入学以后）至本学年学院发出当年开展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的通知时间，以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
 - 4、对公示期内提出的各种意见，测评小组要认真对待，超过公示期限概不受理。
 - 5、以企业名义举办的活动、学生组织自行组织的活动由学院学工组与测评小组根据活动的影响力判定活动等级，审核加分。
 - 6、未尽事宜，参照相近条款执行。
 - 7、有异议的问题提交学院学生工作组讨论。
- 五、本规定解释权归本院学生工作组。**

兰州大学资源环境学院

2018 年 6 月 20 日